

## 環球資金管理業務滙豐「智豐收」| 2022-2023年合作夥伴推廣活動

### 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推廣活動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的企業客戶，且他們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a)已成為滙豐「智豐收」服務合作夥伴(定義見下文)的商戶；及(b)已遞交填妥的滙豐「智豐收」服務電子商務方案和/或流動POS機方案和/或流動商務方案申請表(「合資格客戶」)。
2. 滙豐「智豐收」服務合作夥伴即其方案平台與滙豐整合，以支持滙豐「智豐收」服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AsiaPay(HK) Limited (AsiaPay)、BBMSL Limited (BBMSL)、掌舖(Boutir Limited)、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eftPay)、俊盟國際有限公司(EFT Solutions)、環滙亞太(香港)有限公司、Innopage Limited (Innopage)、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ISL)、元宇科技有限公司(MetaPay)、恆通盛世系統(QTS) SoePay Limited (SoePay)及The Payment Cards Group Limited (YedPay)。為免存疑，上述的滙豐「智豐收」服務合作夥伴名單並非以盡列形式顯示。
3.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申請服務之後，豁免首三十天的電子商務方案和/或流動POS機方案和/或流動商務方案(如適用)的交易費用。
4. 本優惠不得與本行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收費優惠同享，滙豐「智豐收」服務網上交易獎賞推廣活動除外。
5. 如合資格客戶同時符合資格享有滙豐「智豐收」服務網上交易獎賞推廣活動，而若獲豁免首三十天的最後一日不是當月份的最後一日，交易費用的豁免則會順延至包括下個月份的最後一日為止。
6.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優惠。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7. 對於因本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8.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9.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環球資金管理業務滙豐「智豐收」| 1H2023年網上交易推廣活動

### 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推廣活動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的企業客戶，且他們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a)已成為滙豐「智豐收」服務電子商務方案的合作夥伴(定義見下文)的商戶；及(b)已遞交填妥的滙豐「智豐收」服務電子商務方案申請表(「合資格客戶」)。
2. 滙豐「智豐收」服務電子商務方案的合作夥伴即其方案平台與滙豐整合，以支持滙豐「智豐收」服務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BBMSL Limited (BBMSL)、掌舖(Boutir Limited)、Innepage Limited (Innepage)、元宇科技有限公司(MetaPay)、錢方好近金融科技有限公司(QFPay)、SoePay Limited (SoePay)及The Payment Cards Group Limited (YedPay)。為免存疑，上述的滙豐「智豐收」服務電子商務方案合作夥伴名單並非以盡列形式顯示。
3. 合資格客戶可於成功申請服務之後的首6個月，每歷月內累積交易金額達以下所列每歷月交易限額，當中於該歷月內「轉數快」QR code收款的交易費用可獲以下所列特優收費。

於成功申請服務之後的首6個月， 每歷月內的累積交易金額	滙豐「智豐收」服務電子商務方案 – 「轉數快」QR code收款的交易費用
港幣20,000元或以上	每次使用「轉數快」QR code收款的交易將收取 <b>1%</b> 費用；從滙豐戶口(不包括恒生銀行及附屬公司)扣款之「轉數快」QR code交易，如其交易額等於或低於港幣1,000元，將收取 <b>1%</b> 費用及 <b>每筆交易費港幣2元為上限</b> 。
港幣5,000元 – 港幣19,999.99元	每次使用「轉數快」QR code收款的交易將收取 <b>1.2%</b> 費用；從滙豐戶口(不包括恒生銀行及附屬公司)扣款之「轉數快」QR code交易，如其交易額等於或低於港幣1,000元，將收取 <b>1.2%</b> 費用及 <b>每筆交易費港幣2元為上限</b> 。
港幣5,000元以下	每次使用「轉數快」QR code收款的交易將收取 <b>1.5%</b> 標準費用；從滙豐戶口(不包括恒生銀行及附屬公司)扣款之「轉數快」QR code交易，如其交易額等於或低於港幣1,000元，將收取 <b>1.5%</b> 標準費用及 <b>每筆交易費港幣2元為上限</b> 。

4. 本優惠不得與本行其他推廣優惠及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費優惠同享，滙豐「智豐收」服務合作夥伴推廣活動除外。
5.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不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優惠。本行不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6. 對於因本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7.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8.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環球資金管理業務滙豐「智豐收」| 2022-2023 學校數碼收款推廣活動

### 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及細則所載的推廣活動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的企業客戶，且他們於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a)已成為博文教育(亞洲)有限公司(亦稱「eClass」)、易創軟件有限公司(亦稱「eSchool」)或Talkbox Limited(亦稱「Talkbox」)的商戶；及(b)已遞交填妥的滙豐「智豐收」服務(簡稱「服務」)流動商務方案和/或電子商務方案和/或二維碼繳賬方案申請表(「合資格客戶」)。
2. 合資格客戶成功申請服務之後，可以港幣415元的交易月費，每月透過滙豐「智豐收」流動商務方案和/或電子商務方案和/或二維碼繳賬方案進行最多4,000筆交易，直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即使服務在月中啓用，上述交易月費仍然適用。超出每月限額的交易，標準交易費用將適用。
3.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推廣活動、特別優惠以及本行就個別情況提供的預先批核的收費優惠同享。
4. 本行保留有關權利，可毋須經事先通知，隨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和終止優惠。本行不需就此等修訂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5. 對於因本優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本行的決定具有最終效力及決定性。
6.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之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7.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此詮釋。

